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針對「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召開專題報告，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委員長期關注與支持社會弱勢者金融權益之關心，表達由衷敬意。以下謹就是項議題提出報告，期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壹、規範與現況

近年各界陸續關切社會弱勢者使用金融服務權益，特別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數逐年增加之際，如何維護其金融權益，政府部門確需共同重視此項議題。

在相關規範部分，以身心障礙者為例，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即已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而金融主管機關針對金融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金融、商業保險、財產信託等服務，應予規劃、推動及監督。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亦強調政府應確保提供民眾設施和服務之民間單位，能為身心障礙者創造無障礙環境、並向其提供各種適當形式之協助，以確保其獲得資訊與服務。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金融服務權益，已持續透過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等跨部會協調機制，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並督促金融機構推動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包括營業場所無障礙服務、無障礙網路服務、銀行公會網站建置「無障

礙專區」、無障礙 ATM 等項，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精神。

此外，本部亦透過社會救助與相關經濟補助等作法，如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照顧費用補助、年金保險等；提供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家庭照顧者特別照顧津貼；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又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以共同維護社會弱勢民眾之經濟安全。

貳、結語

未來將持續協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落實相關條文內容，並依據實務執行情形予以檢討，推廣經濟弱勢對象之微型保險，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平權之友善金融環境。以上謹就大院委員關切的「普惠金融之推動方向與辦理情形」進行報告。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